

# 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文件

豫教组秘〔2024〕14号



## 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关于做好2024年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党（工）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高等学校：

2024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以下简称成人高考）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服务教育强国建设，进一步完善招生政策，强化规范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维护公平公正，确保考试招生安全平稳有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全国成人高校

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4〕5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我省2024年成人高考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全力保障考试招生安全平稳

**1. 压紧压实安全责任。**各地要充分认清维护国家教育考试安全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考试安全工作，全力保障成人高考安全平稳实施。各地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成人高考工作的统筹协调，层层压实责任。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组织成人高考、治理考试环境、整肃考风考纪、维护考试招生安全稳定的责任主体。高校是本校考试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抓细抓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任务到岗、责任到人、监管到位。各考点学校要筑牢全链条考试安全责任体系，明确人员岗位职责，落实“一岗双责”考试安全责任清单，出现问题严肃追责问责，并在年度考核评定、推优评奖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坚决守牢考点组考安全底线。要严格统一归口管理，各有关单位要在当地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遇到涉考重要问题和涉考新闻报道工作及时上报当地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归口处理，不得擅自向媒体发布涉考信息。各级各类学校有义务承担国家教育考试工作任务并按要求做好工作。

**2. 全力维护考试秩序。**各地要按照有关要求，落实相关单位责任，健全联防联控、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集中开展净化涉考网络环境、打击销售作弊器材、打击手机作弊、打击有组织考试作弊行为、净化考点周边环境等专项行动，持续推进考试环境综

合治理，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各类涉考违法犯罪活动。要进一步完善联合值班制度，教育、宣传、网信、卫健、工信、公安、保密等部门，考试期间联合办公，落实集体研判、科学决策、快速响应、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要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水平，建立各环节风险梳理和排查机制，加强对涉考涉招和极端天气等突发事件的监测、研判、预警，完善应急处置工作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落实应急保障措施，依法依规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重大涉考事件处置决策要及时向当地党委和政府请示汇报，并报告省教育厅。要严格试卷管理和评卷工作，采取人防、技防等措施，加强对命题、制卷、运送、保管、分发、施考、回收、评卷等重点环节的管控，严格人员管理和保密制度落实，确保试卷（评分参考）安全保密、评卷科学规范。

**3. 强化考点考场管理。**各地要加强标准化考点的管理和升级维护，完善考试用设施设备，升级技术措施，实现智能安检门全配备、考点考场无线电信号有效屏蔽，积极推进考场实时智能巡查和保密室实时智能巡检工作，提升考试技防监管水平。要强化工作人员选聘、培训和管理，落实培训考核制度，提高监考人员履职尽责能力。要加大考生进入考点（考场）检查力度，结合实际规范考点手机集中存放管理，压实考场监考员安检责任，严格考生进入考点（考场）安检工作规范，严防考生携带手机、高科技作弊器材等违规物品入场。考试期间要加强考点无线电作弊信号联网侦测、阻断干扰，防范和打击有组织的群体性作弊、替考

以及利用无线通讯工具作弊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严肃考风考纪，加强考试过程管理，严格执行考点巡考和考场视频回放制度，加大考场巡查和考生监督，做好考风考纪监督工作，严厉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和涉考违法犯罪活动。

## 二、扎实做好招生宣传服务

**4. 规范组织招生宣传。**各地各高校要健全信息发布渠道，积极运用新闻媒体、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加大成人高校招生宣传力度，全面做好招生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温馨提示等服务工作。各高校要通过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等传媒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经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校外教学点名单，公布高校招生章程、人才培养模式、学历证书发放管理办法等，帮助社会和考生自主识别非法中介的虚假招生宣传行为。各地各高校要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有针对性地开展预警宣传，增强考生法治意识，提醒考生知法守法。要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舆情监控，加强对助考犯罪、招生诈骗、虚假宣传、网络谣言等有害信息的处置，防止有害信息传播。

**5. 积极做好考生服务。**各地要持续优化考试环境，围绕志愿填报、政策解读、考试组织、安全保障、咨询服务等内容，协调有关部门合力做好考生关心服务工作。考前，要及时推送考试温馨提示，通报考点信息，提醒考生安全准确赴考。考试期间，要加强交通疏导、供电保障、考点安保和关爱特殊考生等工作，做好考点及周边

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全力营造健康温馨有序的考试环境。我省通过河南省教育考试院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向考生提供信息服务。各地各高校要向社会公开违规举报电话和咨询电话，安排专人值守，及时妥善处理咨询与信访问题，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 三、严格招生录取规范管理

**6. 严格招生计划管理。**各高校要按时完成计划编制各阶段工作，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对本地区和本行业成人高等教育需求的分析预测，综合考虑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各类专业招生结构、生源情况等因素，进一步优化招生专业结构，按照脱产、业余、函授等不同学习形式，科学合理安排招生计划。对培养质量不高、社会需求不足、培养过剩的专业要适当调减招生计划。招生来源计划的编制、上报、分送、调整等工作要严格按照教育部要求执行。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文件精神，自2025年秋季起，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不再使用“函授”“业余”的名称，统一为“非脱产”，各有关高校要提前谋划做好相关工作衔接。

**7. 加强报考资格审核。**各地要做好考生网上报名的组织实施工作，加强组织协调、人员培训和业务指导。各地各高校要严格按照《河南省2024年成人高校招生工作规定》（附件1）确定的报名条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考生报考资格审核，特别是要加强专升本考生前置学历资格审查。对申请加分、免试等相关照顾政策的考生要把好政策关，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示，未经公

示和公示不通过的考生一律不得享受相关照顾政策。对异地报名考试的考生要严格标准要求，坚决防范中介机构和单位大规模组织不具备学习条件人员异地报考、录取和学习。

**8. 严肃招生录取纪律。**各高校和省教育考试院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实施录取工作，严格执行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和信息公开等规定，严格遵守高校招生“十严禁”“30个不得”“八项基本要求”等招生工作纪律。各高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招生录取的职责和权力，严禁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代理招生。要科学划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提高人才选拔质量，保证录取新生达到接受高一层次教育的培养要求。

#### **四、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9. 加强招生监督管理。**各高校要严格履行办学主体责任，按照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行为“十严禁”“十必查”，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严格执行招生政策规定，完善招生宣传管理制度，保证宣传内容真实、合法。对于违规招生造成不良影响的高校，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或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联合网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社会培训机构开展涉考培训咨询的规范治理，严厉打击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组织或参与考试作弊、干扰和破坏招生秩序等违规违法行为。

**10. 严格新生资格复查。**各高校要认真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对新生报到所需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加分照顾和免试入学

资格证明等材料与录取新生名册、电子档案逐一进行比对核查，并通过“人脸识别”等技术严防冒名顶替。同时按照报考要求对新生前置学历资格进行复核。对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报名资格造假、违纪舞弊者，一律按有关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并倒查追责。

11. **严惩违规违纪行为。**各地各高校要认真落实监管责任，及时调查处理成人高考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对报名资格造假及违反考试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等规定严肃处理。对违反招生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等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对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要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河南省2024年成人高校招生工作规定》（附件1）要求执行。

- 附件：1. 河南省2024年成人高校招生工作规定  
2. 驻豫国家特大型企业名单  
3. 河南省苏区县、山区县（市）、脱贫县名单

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2024年8月26日



## 河南省 2024 年成人高校招生工作规定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4〕5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 一、招生章程和招生计划

各高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招生规定制订本学校招生章程，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招生章程必须如实反映本校的实际情况，内容包括招生专业、学习形式、学制和年限、办学地点、录取原则、收费标准，专业加试科目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考生咨询电话等。各招生院校应对招生章程的内容承担责任并负责处理遗留问题。

各高校要严格做好招生来源计划编制管理工作，具体编制办法见教育部和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下发的有关文件。

### 二、招生对象和报名条件

#### （一）招生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从业人员

和社会其他人员。

3. 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 **(二) 报名条件**

1. 报考高中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高起本）或高中起点升专科（以下简称高起专）的考生应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报考专科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

2. 报考成人高校医学门类专业的考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等临床类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取得国家认可的普通中专及以上相应专业学历；或者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具有中专学历或中专水平证书。

(2) 报考护理学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护士执业证书。

(3) 报考医学门类其它专业的人员应当是从事卫生、医药行业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4) 考生报考的专业原则上应与所从事的专业对口。

3. 获得推荐参加河南省乡村教师培训与学历提升的考生，按河南省教育厅有关通知执行。

4. 考生一般应在户口所在地报名并参加考试，确需在工作或居住所在地持异地身份证报名的考生，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河南省居住证》（不含居住证登记凭证）或报名地最近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自 2025 年起，异地考生网上报名不再使用《河南省居住证》，须提供报名地最近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严禁考生跨省重复报名，凡经教育部核查发现跨省重复报名的，将取消在我省报考录取资格。

在中国定居并符合上述报名条件的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外国侨民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在我省报考成人高校，由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指定信息审核确认点进行报考资格审核。报考资格审核参照中国公民审核程序办理。

### **三、报名和志愿填报**

#### **（一）报名时间**

1. 网上报名时间：9 月 5 日 8:00 - 9 月 10 日 18:00。
2. 网上审核时间：9 月 6 日 8:00 - 9 月 11 日 12:00。
3. 现场审核截止时间：9 月 11 日 18:00。
4. 网上缴费截止时间：9 月 11 日 20:00。

#### **（二）报名办法**

我省成人高考报名实行网上报名、网上审核、网上缴费。由省教育考试院指导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招生考试机构具体组织

实施。

各地招生考试机构负责本辖区内报名信息审核确认工作，按照《2024年河南省成人高校招生报名实施办法》（省教育考试院另发）做好考生网上报名信息采集和审核工作，对辖区内报名工作负总责。信息审核确认点原则上应设在各市（县）招生考试机构。要选用责任心强，熟悉业务，遵规守纪的正式在编人员负责报名资格审核确认工作，按照“谁审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工作责任追究制。要加强考生报名资格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协助做好考生资格审核工作，对报名信息作假、资格存疑的考生，要认真审核把关。对申请免试入学的考生，报名资格由各地招生考试机构信息确认点初审，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招生考试机构负责复核，并于10月10日前将复核通过的考生名单及相关材料复印件上报省教育考试院，由省教育考试院最终审核。

所有参加全国统考和免试入学的考生均须办理报名手续，已被2024年普通高招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今年我省成人高招报考与录取。报名具体流程如下：

### **1. 准备证件证明**

（1）考生须提供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

（2）现役军人报考的，还须提供军官证或士兵证原件；尚未领取居民身份证的部队转业、退役复员军人，须提供转业证、复员证等原件。

(3) 省外和省内异地报考的考生，除提供二代居民身份证外，还须提供《河南省居住证》原件或报名地最近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4) 未满 18 周岁（2006 年 12 月 31 日后出生）报考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考生，还须提供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证原件。

(5) 报考专升本的考生，还须提供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原件。

(6) 符合录取照顾条件免试入学的考生，还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及优秀运动员的，由本人申请并出具相关证书或证明。

“下基层”服务期满的，提供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书原件，其中“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的，提供当地组织部门三年任职期满的称职鉴定表；“三支一扶”的，提供河南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印的证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乡村振兴）计划”的，提供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鉴定表及证书；“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提供河南省教育厅签印的特岗教师证书。

符合专升本免试入学条件的退役军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提供退役证（义务兵/士官退出

现役证、军官转业证书、军官复员证书)。

(7) 申请享受各项加分录取及投档照顾政策的人员，还须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

(8) 报考专升本的考生报名时须进行学历认证。其中免试生须于11月10日前将学历认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原件及复印件送交报名地招生考试机构进行审查，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招生考试机构进行复核，并将审核通过的考生名单及学历认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复印件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逾期未提供或无法确认学历真伪的取消录取资格。

## 2. 报名方式

考生访问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网站(<http://www.haeea.cn>)，登录“河南省成人高校招生考生服务平台”，了解成人高校招生政策和规定，查询学校招生有关情况，阅读并签订《河南省2024年成人高校招生考生承诺书》。按照系统提示要求，准确填写本人基本信息，选择报考层次、学校、科类、专业、信息审核确认点(选择户籍地、《河南省居住证》办理地、社保缴费地招生考试机构的信息审核确认点)。完成基本信息填报后，关注河南省教育考试院微信公众号，按照系统提示上传本人免冠照、身份证、毕业证及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图片。考生完成报名信息在线采集，等待信息审核确认。

各地招生考试机构对辖区内考生报考信息进行网上审核，审核结果作为考生报考资格的依据。审核结果分为审核通过、补充

材料、现场审核、审核不通过四种类型。审核结果通过河南省教育考试院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等方式推送给考生。考生须及时登录“河南省成人高校招生考生服务平台”查询审核结果。已“审核通过”的考生即可网上缴费、完成报名手续；需“补充材料”的考生，按照考生服务平台反馈的提示信息，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补充材料，审核通过后即可网上缴费、完成报名手续；需“现场审核”的考生，按照考生服务平台反馈的提示信息，在规定的时限内持证件证明材料进行现场审核，通过审核后即可网上缴费、完成报名手续，现场审核仍不通过的考生，不具备报考资格；“审核不通过”的考生，不具备报考资格，无法完成报名手续。逾期未缴费的考生报名资格无效，不能参加考试。考生报名资格审核通过，完成缴费后不再退费。

考生报名信息网上审核通过后一律不得更改。考生须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并对本人提供的各类证件证明材料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因伪造证件证明材料、本人填报信息错误或委托他人报名产生信息错误，影响报名、考试、录取、入学、就读和毕业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考生拒绝签订《河南省2024年成人高校招生考生承诺书》的，不得参加我省成人高校全国统一考试。考生须填写本人实际有效的联系方式和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不得填写中介机构或教学点的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不得由中介机构或教学点代为填写。禁止各类中介机构、团体和个人代替考生报名，如因违反报名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将追究相关机构、团

体和个人的责任。

### （三）志愿填报

考生在网上输入报名信息时，要填报学校和专业志愿，并进行确认。考生只可填报一所学校、一个专业志愿。所有考生的志愿一经确定，不得更改。

若考生达到录取控制分数线未被录取，可在12月中旬第一阶段志愿录取结束后，重新登录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网上报名系统填报征集志愿。填报征集志愿应遵循以下原则：征集志愿与原报志愿的科类须相同，不得跨招生科类填报。

## 四、考试

### （一）考试时间

#### 1. 高起本、高起专考试时间表

日期 时间	10月19日	10月20日
9:00-11:00	语文	外语
14:30-16:30	数学（文科） 数学（理科）	史地（高起本文科） 理化（高起本理科）

## 2. 专升本考试时间表

时间	日期	
	10月19日	10月20日
9:00-11:30	政治	大学语文 艺术概论 高等数学(一) 高等数学(二) 民法 教育理论 生态学基础 医学综合  考生根据报考专业选择一门
14:30-17:00	外语	

### (二) 考试科目

#### 1. 高起本考试科目

文科类：语文、数学、外语、史地。

理科类：语文、数学、外语、理化。

#### 2. 高起专考试科目

文科类：语文、数学、外语。

理科类：语文、数学、外语。

高起本、高起专的数学不再分文、理科命题，统一使用国家教育部下发的“数学(文)”试卷。报考艺术类专业的考生，数学成绩不计入总分，录取时供招生学校参考。

#### 3. 专升本考试科目

文史、中医类：政治、外语、大学语文。

艺术类：政治、外语、艺术概论。

理工类：政治、外语、高数(一)。

经济管理类：政治、外语、高数(二)。

法学类：政治、外语、民法。

教育学类：政治、外语、教育理论。

农学类：政治、外语、生态学基础。

医学类：政治、外语、医学综合。

4. 成人高校艺术类和体育类专业招生必须对考生进行专业加试，其他专业是否加试由有关高校自行确定。专业加试由成人高校自行命题和组织考试，并将加试科目、时间和地点在招生简章中明确，提前向社会公布。同时，须将加试科目相关要求提前报河南省教育考试院备案，由河南省教育考试院在《2024年河南省成人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目录》中注明。成人高校加试合格考生名单于11月20日前通过“河南省2024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生加试成绩网上报送系统”(<https://hngzzx.haeea.cn:9001/crcjbs2024>)报送河南省教育考试院。未参加专业加试或加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得录取艺术类和体育类专业。

5. 统考科目按照教育部《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大纲(2024年版)》命题。所有统考科目每科试题满分均为150分。高起本、高起专的统考科目每门考试时间为120分钟，专升本的统考科目每门考试时间为150分钟。

### **(三) 网上打印《准考证》**

10月11日至10月20日，考生访问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网站（<http://www.haeea.cn>），登录“河南省成人高校招生考生服务平台”，根据提示打印个人的《准考证》（A4纸）。《准考证》是考生参加考试、查询考试成绩及录取结果、入学报到的重要依据，统考生、免试生均须打印《准考证》并妥善保管。

## 五、评卷

（一）评卷工作由省教育考试院组织和管理，按照“严格、公正、准确”的评卷要求，做到给分有理、扣分有据、宽严适度、始终如一。

（二）评卷院校要加强评卷工作的组织领导，学校主管领导担任组长，负责做好评卷工作人员的选聘、培训和管理。按照评卷细则要求组织网上评卷工作，阅卷评分实行岗位责任制。

（三）按照教育部规定，不对考生查卷。考生本人对成绩如有疑问，自成绩正式公布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可携带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向报名所在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申请成绩复核，逾期不再受理。复核内容包括考生个人相关信息、是否为考生本人答卷、是否有漏评、小题得分是否漏统计、各小题得分合成后是否与考生成绩总分一致。成绩复核结果由报名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通知考生本人。

## 六、录取

（一）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实行网上录取，由省教育考试院组织实施。录取期间，成人高校和省教育考试院要保证通讯互联互

通。

（二）录取工作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要求进行。即：符合成人高校招生报名条件、考试成绩达到投档分数线的考生，由招生学校根据“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决定考生录取与否和录取专业，同时负责处理遗留问题。省教育考试院根据国家招生政策对招生院校提交的录取名单进行审核，对其录取工作予以监督，对不符合招生政策的情况予以纠正。

（三）录取控制分数线根据考生统考成绩和招生计划数分考试科类全省统一划定。其中，高起本、高起专的艺术类专业（除史论、编导类专业外）和体育类专业的录取控制分数线不得低于相应招生类型和考试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的70%，高起本、高起专艺术类考生数学成绩不计入总分，由招生学校录取时作为参考；高起专的公安类成人高校的全部专业、医学（药学类除外）专业和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的监狱管理专业、劳教管理专业，如上线生源不足可适当降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但不得低于相应考试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的70%。

（四）录取时，省教育考试院按考生统考科目总成绩向招生学校顺序投档。对总分相同的考生，高起点依次按照语文、数学、外语单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专升本依次按照专业基础课、政治、英语单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

对于有专业课加试要求的学校，根据学校加试合格考生名单，在文化课达到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基础上，按文化课总成绩由高分

到低分向招生学校顺序投档。艺术类和体育类剩余计划不再组织志愿征集。

对于农林、水利、地质、矿业、测绘、远洋运输、社会福利类所有专业，以及专升本、高起本公安、监狱、劳教类专业，如上线生源不足可适当降分投档，降分幅度最大不得超过20分。

（五）考生电子档案是成人高校录取新生的主要依据。电子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考生报名信息、志愿信息、成绩信息、答卷扫描信息和考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诚信记录（主要指考试违规的简要事实及处理结果）五部分。考生电子档案内容须与考生报名信息审核确认通过的信息、考生各科考试成绩、考场记录等纸介质材料相对应部分的内容一致。

（六）录取工作于12月3日至12日进行。

（七）12月11日8:00-18:00，上线落选考生访问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网站（<http://www.haeea.cn>），登录“河南省成人高校招生考生服务平台”填报征集志愿。征集志愿录取工作于12月12日进行。

（八）成人高校根据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后的录取名单填写录取通知书，加盖本校印章后直接寄送被录取考生。

（九）录取照顾政策

录取前，所有取得加分资格的考生及免试生，均须在网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1. 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全国

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经省教育考试院审核，招生学校同意，可免试入学。

2. 奥运会、世界杯赛和世界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八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亚运会、亚洲杯赛和亚洲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和全国冠军赛的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冠军获得者。上述运动员出具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核的《优秀运动员申请免试进入成人高等学校学习推荐表》（国家体育总局监制），经省教育考试院审核，招生学校同意，可免试入学。

3. 符合专升本报考条件的退役军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和已取得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书且“下基层”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报考专升本的考生，经省教育考试院审核，招生学校同意，可免试入学我省成人高校。

4. 运动健将和武术项目武英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须经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并出具运动成绩证明），可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50 分投档（一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为 30 分），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5. 省、省辖市两级农村中小学骨干教师，中等职业学校骨干教师，可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30 分投档。其照顾资格由省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查。

6.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可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20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1) 获得省辖市级以上(含市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及各省(区、市)厅、局系统、国家特大型企业(附件2)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及科技进步(成果)奖获得者。

(2) 获得省级工、青、妇等组织授予“五一劳动奖章”“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称号者。

(3) 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者。

(4)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

(5) 烈士子女、烈士配偶。

(6) 苏区县、山区县(市)、脱贫县(附件3)考生，国防科技工业三线企业单位(地处省辖市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除外)表彰的先进生产(工作)者。

(7) 少数民族考生(以报名时提供的二代居民身份证读出的民族信息为准)。

(8) 年满25周岁以上人员(1999年12月31日前出生，以报名时提供的二代居民身份证出生日期信息为准)。

(9) 获得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的优秀(模范)教师。

7. 报考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可以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符合两项以上照顾政策的考生，照顾分数有差异的，其照顾分数取高分值，不得累计。

## 七、新生入学复查

各高校在新生入学后，要利用网上录取考生电子档案等信息对新生的身份和入学资格进行全面复查。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替考舞弊者，应取消其入学资格；对考生电子档案照片与新生本人不一致的，必须进行复核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不能通过学籍电子注册的专升本新生，必须对考生报名时的最后学历进行复核，不能提供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相应层次及以上毕业证书者，由招生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 **八、考试招生违规行为的处理**

对违反考试招生有关规定的，依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 附件 2

### 驻豫国家特大型企业名单（13 个）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平顶山姚孟第二发电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能源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铝业公司、中原石油勘探局、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焦作电厂、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

### 附件 3

## 河南省苏区县、山区县（市）、脱贫县名单

（61 个）

**苏区县：**确山、桐柏、新县、商城、平桥、罗山、光山、固始、潢川

**山区县（市）：**灵宝、陕州、辉县、林州、登封、西峡、内乡、济源

**脱贫县：**兰考、嵩县、汝阳、宜阳、洛宁、栾川、伊川、鲁山、叶县、滑县、封丘、原阳、内黄、台前、范县、濮阳县、舞阳、卢氏、淅川、南召、社旗、方城、虞城、睢县、宁陵、民权、夏邑、柘城、沈丘、淮阳、郸城、商水、太康、西华、扶沟、新蔡、平舆、上蔡、泌阳、正阳、汝南、淮滨、息县、镇平

(依申请公开)

---

抄送：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有关处室

---

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处 2024年8月26日印发

---